

证券代码：874810

证券简称：中欣晶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杭州市钱塘区东垦路 888 号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02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18,46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22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6,693,1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2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7 人，董事李亚军因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46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46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46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46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46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46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46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46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1,794,8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反对股数 66,666,6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46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46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46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46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8,46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926,794,834 | 100% | 0 | 0% | 0 | 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超青、张峥

(三) 结论性意见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